

青少年 法治教育读本

(初中版)

乔晓阳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青少年 法治教育读本 (初中版)

乔晓阳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主 编

乔晓阳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编

张 震 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宪法学带头人
重庆市宪法宣讲团成员

编 委

王志毅	潘 容	杨泯萱	蔡春红	邱 月
刘 俐	杨茗皓	石逸群	黄 鑫	张义云
陈 曦	逯卫光	许泽荣	杨光捷	





序言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法律是国家强制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规则——这里所说的社会成员，也包括了我们的每一位同学在内。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法律，特别还为少年儿童这一特殊群体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告诉我们在学习与生活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评价我们的行为是否正确。当同学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法律为同学们提供保护；同学们也必须尊重和遵守法律，如果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与制裁。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知晓、在于实施。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于2016年6月28日印发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近期中国关工委、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关工委〔2019〕7号）。根据大纲和通知的要求部署，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本套《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



通过对本套《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的学习，有助于同学们懂得：作为一名共和国公民，权利不得滥用、义务需要履行、责任需要承担；有利于同学们知道：在行使权利时，要以遵守法律作为行为选择的首要标准；可以使同学们牢记：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采取合法方式，勇于寻求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在同学们的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进一步提高法治素养，从而对同学们的成长和社会的进步有所裨益。

是为序。

乔晓阳

2019年9月1日





目录

第一篇 宪法篇

第1课	国家宪法日	002
第2课	中国梦 人民梦 我的梦	005
第3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	007
第4课	公民的基本义务	010
第5课	人民代表大会	013
第6课	人民政府	016

第二篇 家庭篇

第1课	父母对子女的义务	020
第2课	父母应依法教育未成年人	023
第3课	子女享有继承权	026
第4课	未成年人也有意见表达权	029
第5课	有限制实施民事行为	032
第6课	孝敬父母	036

第三篇 学校篇

第1课	义务教育学生不得开除	040
第2课	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042
第3课	老师、学校有批评处分权	045
第4课	校规校纪要遵守	048
第5课	校园霸凌要禁止	051
第6课	学生荣誉权利受保护	054



第四篇 社会篇

第1课	童互做不得	058
第2课	垃圾分类很有益	061
第3课	有的场所不能去	064
第4课	有的东西不能卖	067
第5课	有的消费须经家长同意	070
第6课	交通安全要牢记	072

第五篇 行为规范篇

第1课	远离毒品	076
第2课	酗酒伤身	079
第3课	赌博危害大	081
第4课	禁止携带管制刀具	084
第5课	慎重交友很关键	087
第6课	住宿要注意安全	090

附:

青少年法律知识试题(初中试卷)	093
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答题卡(初中版)	097



妇女儿童保护法

合同法

宪法

劳动法

刑事诉讼法

第一篇

宪法篇

国旗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1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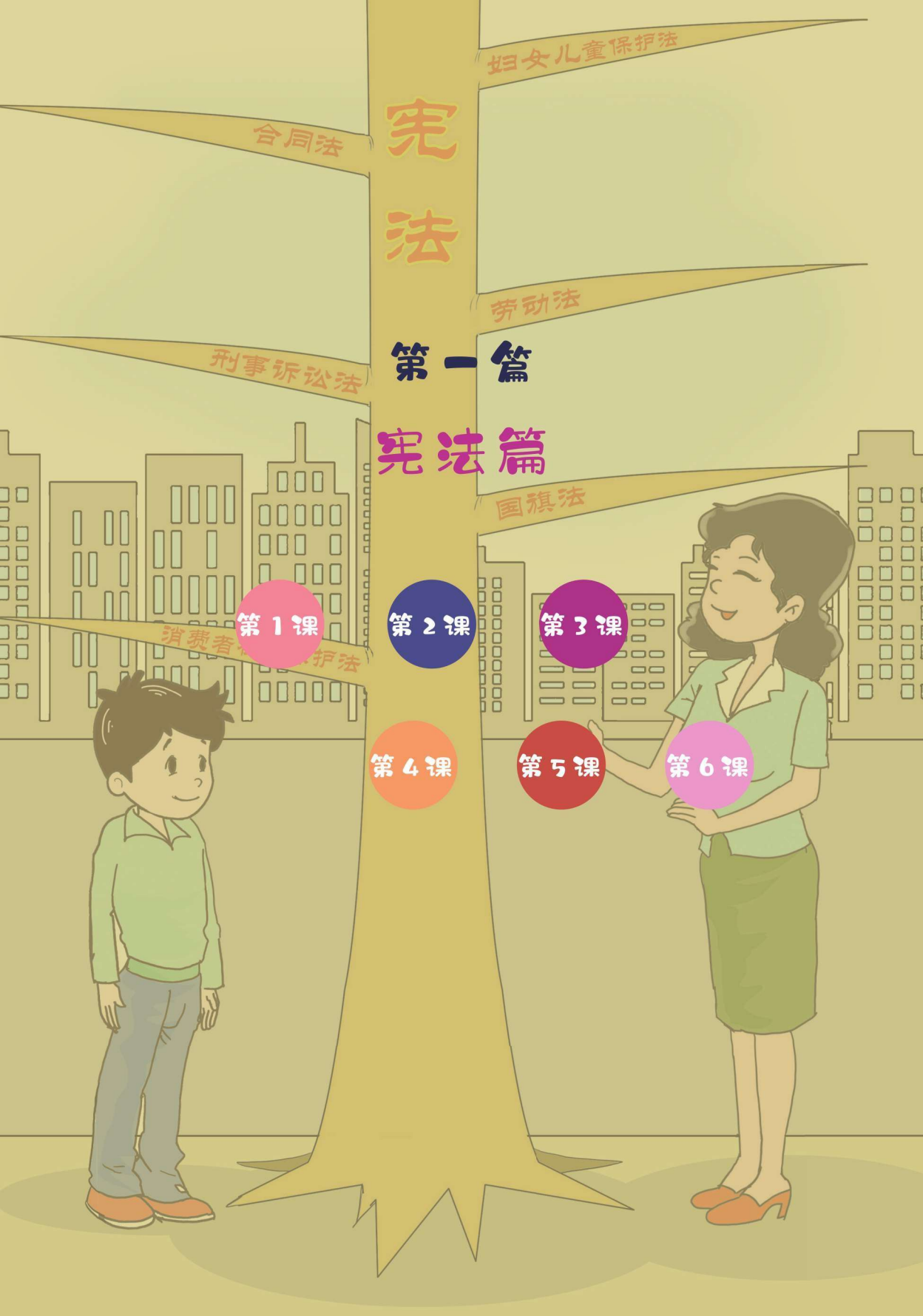
第2课

第3课

第4课

第5课

第6课



第 1 课

国家宪法日



12月4日是中国的“国家宪法日”。
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国家宪法日”，
是因为中国的现行宪法于1982年
12月4日通过实施。





法海拾贝

国家宪法日

12月4日是中国的“国家宪法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国家宪法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实施。

2014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在国家宪法日，中学生可组织开展生动、丰富的活动：利用晨读时间，集体朗读；举行特别升国旗仪式，了解关于国旗的规定；围绕宪法内容，以专题教育、社会实践、班队活动、远程学习等形式上一节宪法教育课。

法治讲堂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949年10月1日，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了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条第二款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 2 课

中国梦 人民梦 我的梦



法海拾贝

个人梦与民族复兴梦

每个人都有理想和追求，都有自己的梦想，尤其是我们青少年，更是有自己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历史告诉我们，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中国梦追根究底是人民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中国梦的最大特点就是国家、民族和个人作为一个命运的共同体，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每个人的具体利益紧紧联系在一起。所以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

法治讲堂



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党确立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第 3 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



法海拾贝

公民人身权、劳动权不得非法剥夺

刘萌萌曾在盛世大酒店工作。在工作期间，刘萌萌与盛世大酒店签订了《劳动协议书》。该《劳动协议书》规定，无论是辞职还是辞退的员工，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酒店。2018年4月24日，刘萌萌辞去盛世大酒店工作，然后受聘于某外国公司在上海办事处。该办事处恰好设于盛世大酒店内。2018年4月27日，刘萌萌欲进盛世大酒店的办事处工作，结果被盛世大酒店的保安人员以《劳动协议书》规定“离职员工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酒店”为由拒之门外。

于是，刘萌萌以保安人员阻碍其进入其所受聘的某办事处上班，致使其人身自由与劳动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劳动协议书》规定“离职员工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酒店”，于法有悖，侵犯了刘萌萌的人身权，限制了刘萌萌的劳动权，因此，判决盛世大酒店排除对刘萌萌出入酒店之妨碍。

法治讲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宪法对人民权利进行充分保障。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并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權利。平等权首先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公民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平等，不因其性别、受教育程度、身份、职业、民族等因素的不同而享有法外的特权。

2. 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指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政治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选举与被选举权；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權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權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的權利。

3.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是公民行使其他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我国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4.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以下含义：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公民有信一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另一种宗教的自由。公民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公民有信这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那一教派的自由。公民有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5.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的经济物质利益方面

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社会经济权利：劳动权利，劳动者休息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特定人群获得社会保障与物质帮助的权利。

6. 社会文化权利

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受教育的权利，是指公民有从国家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接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教育的形式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等。教育等级包括学龄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等。

7. 特定主体权利保护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8. 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归侨和侨眷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我国已制定了专门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